

公告

重庆市第三次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

(2021年11月24日) 重庆市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统计局

2018年9月,国务院统一部署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(以下简称“三调”),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汇总数据。我市“三调”全面采用优于0.2米分辨率的遥感影像制作调查底图,广泛应用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无人机等新技术,创新运用“互联网+调查”机制,全流程严格实行质量管控,历时3年,近万名调查人员先后参与,汇集了1157万个调查图斑数据,全面查清了全市国土利用状况。现将全市主要地类数据公布如下:

城镇群。位于2度以下坡度(含2度)的耕地10.14万公顷(152.04万亩),占全市耕地的5.42%;位于2-6度坡度(含6度)的耕地26.65万公顷(399.73万亩),占14.25%;位于6-15度坡度(含15度)的耕地77.03万公顷(1155.51万亩),占41.19%;位于15-25度坡度(含25度)的耕地40.17万公顷(602.51万亩),占21.48%;位于25度以上坡度的耕地33.03万公顷(495.46万亩),占17.66%。

(5364.92万亩),占76.28%;竹林地19.16万公顷(287.45万亩),占4.09%;灌木林地88.23万公顷(1323.43万亩),占18.81%;其他林地3.85万公顷(57.74万亩),占0.82%。林地主要分布在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,占全市林地的46.55%。

(六)城镇村及工矿用地63.77万公顷(956.57万亩)。其中,城市用地12.82万公顷(192.29万亩),占20.10%;建制镇用地5.83万公顷(87.50万亩),占9.15%;村庄用地43.30万公顷(649.50万亩),占67.90%;采矿用地1.43万公顷(21.47万亩),占2.24%;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0.39万公顷(5.81万亩),占0.61%。

(八)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27.17万公顷(407.56万亩)。其中,河流水面8.49万公顷(127.27万亩),占31.22%;水库水面10.56万公顷(158.46万亩),占38.88%;坑塘水面7.20万公顷(108.04万亩),占26.51%;沟渠0.53万公顷(7.89万亩),占1.94%;水工建筑用地0.39万公顷(5.90万亩),占1.45%。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主要分布在主城都市区,占全市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的52.96%。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颁(换)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》的公告

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核准,颁(换)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》,现予以公告。

Table with 6 columns and 3 rows of bank branch information, including names, codes, and addresses.

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(www.cbirc.gov.cn)查询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颁(换)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》的公告

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核准,颁(换)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》,现予以公告。

Table with 6 columns and 10 rows of bank branch information, including names, codes, and addresses.

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(www.cbirc.gov.cn)查询。